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关联董事吴礼顺先生、青美平措先生回避表决。

2、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因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2024年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或期货经纪服务；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项目 管理；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25.42	1,712,045.02
				银华基金	3,560,334.19	17,941,714.04
				其他关联人	1,136.62	2,663,193.77
2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与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的交易；同业拆借、债券借贷、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同业投资、同业存放等资金交易。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	20,037,073.47 (截至2024年2月末账面价值)	20,014,067.25 (截至2023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2,803,509.25 (截至2024年2月末持有份额)	2,803,509.25 (截至2023年末持有份额)
3	共同 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界定的共同投资。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居间 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或者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以上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5	其他	物业租赁、采购商品、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	北京国管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理、会议、培训、住宿、餐饮、人力资源等综合服务。	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人	0	22,242,314.85
--	--	--------------------------	---------------------	-------	---	---------------

(三)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418.01	0.00%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719.80	0.0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60.53	0.01%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6,191.30	0.00%	
		关联自然人			2,936.22	0.00%	
		小计			151,225.86	0.03%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6,167.29	0.6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687.80	0.12%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56.51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400.49	0.32%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70.51	0.1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11.04	0.04%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985.32	0.0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预计金额	2023年度 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关联自然人			765.63	0.00%	
		小计			236,447.80	1.25%	
证券 和 金 融 产 品 销 售 与 交 易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资管计划或专项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46.81	0.00%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149.40	0.11%	
	其他关联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5,558.10	0.13%	
		小计			2,158,654.31	0.24%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3,509.25 （截至2023年末持有份额）	0.00%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20,014,067.25 （截至2023年末账面价值）	1.31%
证券 承 销、 保 荐 及 财 务 顾 问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9,056.60	0.15%	
		其他关联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1,590,254.71	0.78%
		小计			1,889,311.31	0.93%	
代 理 销 售 金 融 产 品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55,438.61	3.58%	
出 租 交 易 单 元	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225,874.94	27.16%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3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不含税)合计22,242,314.85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管”）

北京国管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礼顺，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北京国管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管总资产 34,693.63 亿元，净资产 12,661.36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9,758.72 亿元，净利润 261.18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北京国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管持有公司 11.0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4.83 亿元，净资产 40.5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32.07 亿元，净利润 6.36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 的股权。

3、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除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管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